

证券代码：870196

证券简称：宝生动力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深圳市宝生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19年7月29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9年7月24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大连德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吴巨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深圳市宝生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姚焯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三）第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姚焯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四）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9年4月25日，原告大连德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向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被告深圳市宝生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偿还货款927709.57元。

（五）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1. 向原告支付货款人民币927709.57元。
2. 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直至其还清全部货款本金时止（按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一年贷款利率罚息暂计至2019年4月25日，利息为人民币23035元）。

以上1.2项诉讼请求合计为人民币950744.57元。

3. 被告二为被告一上述第1.2.3项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4. 二被告共同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上诉诉讼，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诉讼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可能需要支付相应款项，存在一定流动性风险，公司将及时对该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五、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省深圳宝安区人民法院传票（2019）粤 0306 民初 12084 号

深圳市宝生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30 日